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及公司分红情况，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 13 名人员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及进行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